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Trier 特里爾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Ch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；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以碩士學程在學學生為優先考量；</p> <p>(2) 英語能力或德語能力優良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之薪資在德期間總計 3,900 歐元(免再交稅)，平均每月約 388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，協助找住處，至於房租、保險、簽證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華語教學時數總計 10 節課(外加備課時間)。	
授課對象	該校漢學系學生(大學部)。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戶籍證明影本；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 (4) 英文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；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6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</u>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)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u> 4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7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8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